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6），披露了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分公司）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贵阳分公司收到西部水电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分公司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西部水电诉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13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上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被告西部水电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青 01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民事上诉状